

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

壹、緣起

社會工作實施過程中，督導之於實務工作者，具有「教育」、「支持」及「行政」三種功能；又督導制度作為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一種方法，它是由機構內資深的工作者，對機構內的新進人員或學生，透過一種定期和持續的督導程序，傳授專業服務的知識與技術，以增進其專業技巧，並確保對案主服務的品質(李增祿，2002)。再者，社會工作督導(以下稱社工督導)也是組織內的第一層管理者，不僅鼓勵成員參與其工作，亦須明確地完成關於組織的目標 (Leslie W. Rue, & Lloyd L. Byars, 1996)。由此可見，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稱社工人員)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

目前實務運作上，部分規模較小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僅 1 名社工人員執行方案或福利服務，缺乏督導支持的困境，社工人員缺乏經常性督導與網絡支持則易致使人力流動，對於服務對象的福祉、社工人員職涯及專業成長、機構組織發展等，都是極為不利的負向循環。

爰本部規劃補助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補助社會工作相關學、協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各縣市政府，提供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因地制宜的社會工作督導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會工作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啟動正向的福利服務循環。

貳、目的

補助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

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引介與媒合社工督導資源，運用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模式，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參、計畫內容

一、 補助對象

- (一)經各級政府機關評鑑甲等以上、進用社工人員在6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二)進用社工人員在6人以下且無設專職社工督導之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醫療院所。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工作相關學、協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 (四)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轉之補助案，如經本部評估，得改由該府申請辦理所轄縣(市)之整合型督導計畫，以厚植當地督導量能。

二、 補助原則

- (一)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平衡與發展各地督導量能，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及專業久任，提升服務品質，爰優先補助位處偏遠或離島之小型社福相關機構及團體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

1、第1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1或2項者，採外聘督導方式規劃辦理整合性督導計畫，並依實務需求規劃頻率及督導主題。辦理項目(至少擇1至2項)包括：

- (1)個別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一個別會談的督導關係，督導的角色係發揮行政、教育及支持功能。辦理方式為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社工人員提供個

別督導，每人每次至少 1 小時。

(2) 團體督導：係督導與受督者一對多、且訂有特定主題及任務的督導關係，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等督導功能。含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機構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邀請固定社工督導定期針對 3 位以上社工人員提供團體督導，每次至少 2 小時。

2、第 2 類：符合前開補助對象第 3 項者，係提供位處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辦理聯合性且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整合性督導計畫，辦理項目以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方式至少擇 1 至 2 項辦理。

(二) 外聘督導必須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並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曾任、現任或兼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 2、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執業年資 5 年以上。
-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且實務年資 10 年以上。

(三) 受督社工人員：實際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業務且有督導需求者，任職單位應出具在職證明正本並詳實登載業務內容。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每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含外聘督導鐘點費、印刷費(每案最高 1 萬元)、膳費(每人次最高補助 100 元)、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每日最高 2,000 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支(每案最高 6,000 元，含

- 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四、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期間得追溯至該年度補助計畫起始月份起算。

肆、作業規定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文通知期限前送達(以郵戳為憑)本部，逾期者不予受理。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之層轉案亦應於該期限前送達(以郵戳為憑)本部。

二、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 (二)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

三、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及計畫書 1 式 2 份。本申請表及計畫書下載路徑：本部部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彩券回饋金/相關申請表件下載專區。
- (二)應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格式及所附計畫書大綱格式擬定，申請計畫書內應針對社工人員個別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個別督導、團體督導等每次督導主題及內容等，以厚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包含：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組織架構及規模、進用社工人數、辦理目的、辦理地點、辦理方式、預計邀請社會工作督導名冊(含姓名、現職、專長領域等)、甘特圖、預期效益等。
- (三)應填寫自評檢核表，包含申請理由、督導需求盤點、服務對

象多元需求盤點、對外聘督導的期待及執行能力之評估等，並隨申請表及計畫一併提出申請。(如附表 1)

四、審查作業

- (一)本部依審核結果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並函復受補助機關審核結果。
- (二)通知補正文件，應於通知日起一週內完成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位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受督社工人員，列為優先補助計畫。(有關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定義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一)

伍、經費核撥及核銷：

- 一、經核定之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於核定通知日起兩週內，檢附核定函表、前測問卷(每位受督導者填寫 1 份，如附表 2)等文件報部申請撥款，地方政府則需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為建置社工人力資訊化作業，請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督者相關資料，並上傳學歷、證書等資料，本部始予撥款。如因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而須修正實施計畫者，應一併辦理計畫變更。
- 三、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5 日內，檢附核定函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公益彩券回饋金成效報告(應包含受督者回饋與建議)、成果回報表、外聘督導自評表(外聘督導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分別填寫 1 份，如附表 3)、後測問卷(每位受督導者填寫 1 份，如附表 4)、成果報告書(裝訂成冊)及其他相關核銷憑證正本各 1 式 1 份。其中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社工督導及受督導名冊、辦理成果(應檢附各場個團督紀錄摘要且文末應有督

導親簽)。經本部審核通過，始得核銷經費，會計作業則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 (一) 如屬地方政府承辦或核轉案件，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核轉之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保管及備查。
- (二) 另屬全國性團體者，其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請於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核銷資料正本，包含支出憑證簿、支出憑證明細、支出憑證正本（按補助項目整理，並黏貼督導鐘點費印領清冊、交通費及住宿費清冊、收據等）。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本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規定辦理。

陸、計畫修正規定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訂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元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計畫變更以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如因故無法執行或未按本部核定補助內容執行，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提出撤案，並將本部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繳還。
- 三、如受補助單位需辦理計畫修正，請備齊核定函表、修正對照表、新修正計畫書、原核定計畫書等資料各 1 式 1 份函報本部。惟計畫修正後內容，亦需符合本計畫所定辦理方式。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團體，所屬縣市：_____
一、申請理由(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執行中央或地方委辦/託方案之辦理規定，請說明： 補助/執行年度： 補助經費來源： 方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執行其他民間單位補助方案之辦理規定，請說明： 補助/執行年度： 補助經費來源： 方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三)機構內部主管評估員工有督導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四)機構內部工作人員自覺表達有督導需求。	
二、督導需求盤點 (一)社工基礎能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案服務技巧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帶領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多元文化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4、方案設計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社區資源運用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了解最新政策與法令資訊。 (二)進階實務能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7、跨專業整合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跨領域的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方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2、研究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三)社工自我照顧(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3、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14、自我照顧與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15、壓力管理及紓壓。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需求，請說明：_____。 (四)請就前開勾選需求，依優先順序排列前三項需求：(請填入編號) 第 1：_____；第 2：_____；第 3：_____。	
三、服務對象多元需求盤點 (一)請問貴單位的服務對象，屬社工專業五大領域的哪一領域？(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婦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請用簡要描述貴單位的服務對象、或人口群特性，及所需實務之督導需求，請說明：_____。	
四、對外聘督導的期待及評估 (一)預計邀請外聘督導姓名：_____。 (二)其所符合本計畫之資格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現任或兼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於該領域執業年資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近 3 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 12 小時以上，且於該領域實務年資 10 年以上。 (三)根據貴單位的了解，欲借重該外聘督導以下哪些專業能力？(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案服務技巧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團體帶領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多元文化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4、方案設計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社區資源運用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6、了解最新政策與法令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7、跨專業整合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8、跨領域的合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1、方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2、研究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13、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14、自我照顧與覺察。 <input type="checkbox"/> 15、壓力管理及紓壓。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_____。	

預計邀請的第二位外聘督導姓名：_____。

其所符合本計畫之資格為(可複選)：

- 1、曾任、現任或兼任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
- 2、具(專科)社工師證書，且於該領域執業年資5年以上。
- 3、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近3年受過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每年達12小時以上，且於該領域實務年資10年以上。

根據貴單位的了解，欲借重該外聘督導以下哪些專業能力？(可複選)

- 1、個案服務技巧與能力。
- 2、團體帶領的能力。
- 3、多元文化敏感度。
- 4、方案設計與規劃。
- 5、社區資源運用的能力。
- 6、了解最新政策與法令資訊。
- 7、跨專業整合的能力。
- 8、跨領域的合作能力。
- 9、危機處理。
- 10、風險管理。
- 11、方案評估。
- 12、研究與創新服務的發展。
- 13、情緒支持。
- 14、自我照顧與覺察。
- 15、壓力管理及紓壓。
- 16、其他，請說明：_____。

五、綜上評估，請說明貴單位規劃辦理的督導形式(可複選)

(一) 個別督導。預計辦理_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二) 團體督導

- 1、內部成員團體督導。預計辦理_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2、內部成員個案研討。預計辦理_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3、跨機構個案研討。預計辦理_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 4、跨機構聯合團督。預計辦理_____次，請說明理由：_____。

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前測)(附表 2)

參加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於 107 年度首次規劃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本調查聯絡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張博雅 02-8590-6638

這份問卷請作為**撥款**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含內督、外督、個督、團督等)之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信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

外聘督導自評表(附表 3)

評估項目	自我評估(單選)	
1. 與受督者建立關係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2. 建立並維持專業界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3. 維持社工專業倫理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4. 能在適當的時機與受督者發展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5. 能與受督者發展具信任的督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6. 能反思並檢討自身的督導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7. 能充權受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8. 能為受督者進行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9. 了解並能運用其服務族群的相關法律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0. 了解並能發展其服務族群的相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1. 能協助受督者成為服務團隊裡稱職的一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2. 了解服務族群的特殊需求並能提供服務處遇上的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3. 能指導受督者合乎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4. 能正向挑戰受督者，使其專業增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5. 能提供受督者情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6. 能充分回饋受督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基本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僅具些微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卓越的知能
17. 請簡要總結您對本次執行督導完成後之適任性評估，如對機構的協助、社工人員的知能提升、未來可調整之督導目標等，請說明。		
外聘督導簽名：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外聘督導於執行計畫完成後填寫，針對每位受督導社工人員請分別填寫 1 份。 2. 自我評估執行程度說明如下：無法評估，係指本題項未曾在督導過程中有機會觀察或討論。僅具些微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之程度仍有待提升；具有基本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已是身為督導者基本的程度。具有卓越知能，係指該能力（行為/技巧/知識）已是出色督導者的程度。		

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後測)(附表 4)

參加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的夥伴們：您好！

本部素來致力建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其中，社工督導不僅是當前實務工作者面對倫理衝突、情感轉移、業務推動等議題時的重要依靠，也是推動組織傳承的一股力量。爰本部於 107 年度首次規劃補助辦理此計畫，期透過本補助計畫引介與媒合督導人才資源，進而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督導資源及制度，擴大社工人員接受督導之涵蓋率，厚植在地社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成效，特別需要參與本計畫的您協助填寫此份問卷，以進一步掌握及評估計畫成效。**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受督導者，請每人填寫 1 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供本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政策研提參考及整體分析用之用，絕不外洩資料，亦不會做其他用途，請您放心填答。

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工作順利、健康愉快

衛生福利部敬上

本調查聯絡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張博雅 02-8590-6638

這份問卷請作為**核銷**時之附件，一併寄回本部（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

壹、基本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填答人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從事社會工作之服務總年資：_____年_____月	本機構/單位的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貳、督導制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參與本計畫接受社工督導(含內督、外督、個督、團督等)之經驗，回答以下問題：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的個人績效	5	4	3	2	1
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增進我對工作的滿意度	5	4	3	2	1
3.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進行生涯的規劃	5	4	3	2	1
4.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釐清及設定工作目標	5	4	3	2	1
5.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協助我熟悉工作流程	5	4	3	2	1
6.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監督評鑑，以達成社會責信	5	4	3	2	1
7.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升我的專業知能	5	4	3	2	1
8.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提供經驗傳承	5	4	3	2	1
9.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促進我的同僚關係	5	4	3	2	1
10.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提供情緒支持	5	4	3	2	1
11.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激勵我的士氣	5	4	3	2	1
12. 透過參與本計畫，督導有降低我的枯竭 (burn-out)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配合~~